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0 吨电镀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41821-04-01-544411

建设单位: 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其鸣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汪敬果

联系电话: 15156392233

报审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年加工 6000 吨电镀产品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批 准:

核 定:

审 查:

校 核:

项目负责人:

编 写:

年加工 6000 吨电镀产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9^{\circ} 10' 03''$ ，北纬 $31^{\circ} 12' 35''$ 。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购置8条硬铬电镀生产线，6条铜镍铬电镀生产线，2条氧化电镀生产线，2条塑胶电镀生产线，8条贵金属电镀生产线，8条电子电镀生产线，4条锌镍合金电镀生产线，2条化学镀生产线，1条电泳生产线，1条磷化生产线，1条喷涂生产线及辅助设备；年加工6000吨电镀产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2000		
	土建投资（万元）	876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64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3年6月		完工时间	2024年6月		
	土石方（万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5334	5334	0	0		
项目区概况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涉及重点防治区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岗地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 (km ² ·a)]	7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 (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从主体工程选址及对工程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具有水土保持功能项目的分析评价可知，本工程选址、总体布局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约束性规定。项目区域无泥石流易发区、无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涉及国家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及工程布局合理可行，无限制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从水土保持角度看，工程总体布置及主体工程设计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定。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38.70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6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	97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 (%)	98	林草覆盖率 (%)	10			
水土保持措施		<p>(1) 主体工程区</p> <p>①工程措施：</p> <p>土地整治：主体工程结束后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面积为0.16hm^2。</p> <p>雨水管网：沿道路布设的雨水管网606m，雨水管采用DN300~DN500埋地塑料管，设计标准为5年一遇。实施时段为2024年2月~4月。</p> <p>②植物措施：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景观绿化区域进行乔-灌-草绿化1642m^2，其中乔木18棵、灌木42棵、草皮1642m^2；树种可选香樟、白玉兰、栾树、红叶石楠球、金边黄杨、金森女贞、草坪等。</p> <p>③临时措施：施工期，基础开挖后临时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244m^2。</p> <p>(2) 临时堆土区</p>					

	<p>①临时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基础开挖后临时堆土未采取任何临时防护措施，本方案将补充部分临时防护措施。对裸露的1#、2#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面积为2500m²。1#临时堆土场四周布设袋装土拦挡，拦挡54m；袋装土拦挡外侧布设临时土质梯形排水沟54m，尺寸为上底0.8m、下底0.4m、深0.4m；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土质沉砂池1座，尺寸为1.6m×0.8m×0.6m。</p> <p>(3) 施工生产区</p> <p>①工程措施：</p> <p>临时措施：施工生产区东侧布设临时土质梯形排水沟86m连接临时堆土区沉砂池，尺寸为上底0.8m、下底0.4m、深0.4m。实施时段为2023年12月~2024年1月。</p>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工程措施	8.61	植物措施	4.69
	临时措施	0.7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2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设计费	1.5	
	总投资	17.662		
编制单位	安徽国恩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佳	法人代表	黄其鸣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	
邮编	230031	邮编	242100	
联系人及电话	何佳/18158997023	联系人及电话	汪敬果/1515639223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附件 1

年加工 6000 吨电镀产品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填报说明

建设单位：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恩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2
1.3 施工组织	5
1.4 工程占地	8
1.5 土石方平衡	8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9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0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0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2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1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
3.2 执行标准等级	12
3.3 防治目标	13
4 水土流失预测	14
4.1 水土流失分析	15
4.2 水土流失量预测	15
4.3 土壤侵蚀模数	16
4.4 预测结果	19
5 水土保持措施	22
5.1 防治区划分	22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2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23

5.4 措施布设	23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25
6.1 编制说明	25
6.2 水土保持投资	27
6.3 效益分析	29

年加工 6000 吨电镀产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填报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了《年加工 6000 吨电镀产品项目》项目编码：2208-341821-04-01-544411。

2023 年 6 月，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年加工 6000 吨电镀产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023 年 11 月，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以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宣城市郎溪县水利局下达了《关于宣城市郎溪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行为限期整改的通知》，通知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违规行为整改工作，并报相关水行政部门审批（备案）。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2023 年 11 月），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进场施工，进场前场地平整由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统一完成。目前 C35 车间主体工程已结束，C36 车间目前正在基础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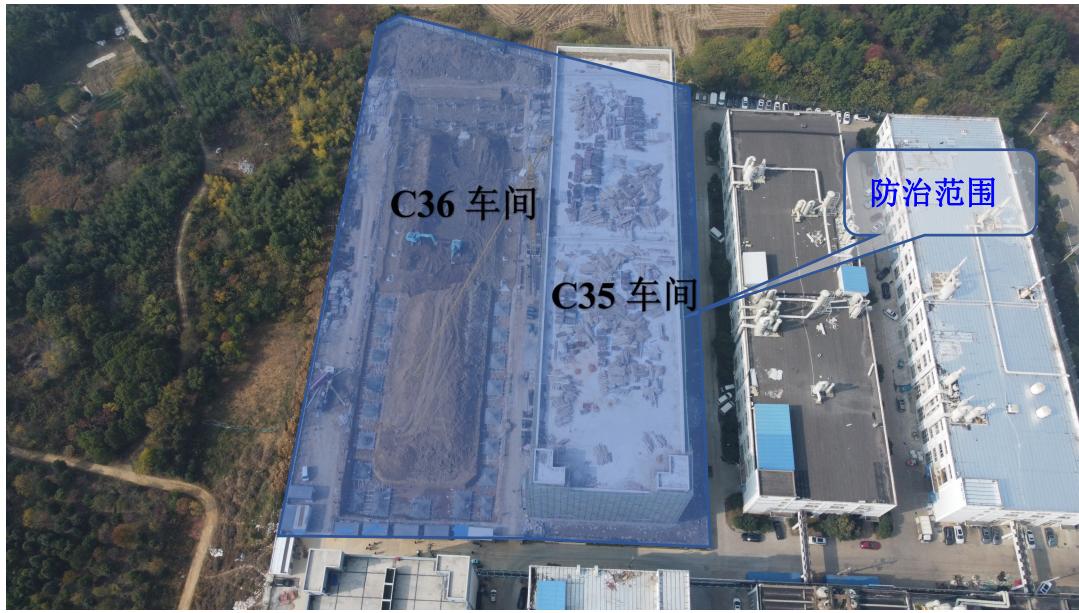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现场航拍图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1.2.1 项目组成



图 1.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由建筑物和配套附属设施组成，其中建筑物包括 C35 车间、C36 车间、辅助用房、泵房及消防水池，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厂区道路、绿化、雨污水管网、通讯设备等设施。

1.2.2 工程布置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见表 1.2-1。

表 1.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设总用地总面积	m ²	16422.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9160.14
总建筑面积	m ²	30490.71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 ²	30402.57、车间层高超过 8 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按两倍计算。
建筑密度	%	55.77
容积率	/	1.85
绿地率	%	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

(1) 建筑物

建筑物主要为 C35 车间、C36 车间、辅助用房、泵房及消防水池等建筑物。

表 1.2-2 新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备注
1	C35 车间	4345.88	14623.64	14623.64	
2	C36 车间	4345.88	14623.64	14623.64	
3	辅助用房	380.24	1155.29	1155.29	
4	泵房及消防水池	88.14	88.14	/	
合计		9160.14	30490.71	30402.57	

①C35 车间建筑占地面积 4345.88m², 建筑面积 14623.64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623.64m², 建筑层数 3 层/局部 7 层, 层高 23.40m, 基础为独立基础, 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厂房, 耐火等级为二级。

②C36 车间建筑占地面积 4345.88m², 建筑面积 14623.64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623.64m², 建筑层数 3 层/局部 7 层, 层高 23.40m, 基础为独立基础, 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厂房, 耐火等级为二级。

③辅助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380.24m², 建筑面积 1155.29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55.29m², 建筑层数 3 层, 层高 11.60m, 基础为独立基础,

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④泵房及消防水池建筑占地面积 $88.14m^2$ ，建筑面积 $88.14m^2$ ，建筑层数地下 1 层。

(2) 配套附属设施

配套附属设施包含：厂区道路、绿化、雨污水管网、通讯设备等附属设施。

①道路、广场：占地面积为 $5440.16m^2$ ，其中道路长度 604m，平均宽度 4m，为混凝土硬化路面。

②绿化：厂区内采取乔-灌-草结合绿化，绿化面积为 $1642m^2$ 。

③停车场地：占地面积为 $180m^2$ ，规划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12 个。

④雨污水管网：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收集室内污、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单独设雨水系统，将室内、外雨水、空调冷凝水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其中雨水管道长度为 606m，污水管道长度 623m，采用 DN300~DN500 埋地排水波纹管，雨水管采用平口管，污水管采用承插口管，管道顶端覆土 $\geq 70cm$ 。

⑤通信系统：引入的干线电缆或光纤，穿 $4x\phi89$ 导管埋地引入或穿金属线槽引至电气竖井电话、信息网络设备箱，入户线从各层间弱电分线箱预埋 $2PC40$ 导管引入到每层弱电箱，通信线路平均深度不小于 1.5m。

⑥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内供电输变系统供给，能够满足供电需求，供电线路平均深度不小于 1.5m。

(3) 竖向布置

项目场地由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统一完成，场平后场地高程为 $23.59m\sim24.24m$ 。厂区出入口设计高程为 24.70m，场内道路设计高程为

24.70m；C35 车间地面设计高程为 24.90m，基础最大挖深为 1.6m；C36 车间地面设计高程为 24.90m，基础最大挖深为 1.6m；辅助用房地面设计高程为 24.90m，基础最大挖深为 1.4m；泵房及消防水池最大挖深 4.6m。

1.3 施工组织

1.3.1 施工总体布置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条件，主体设计施工总布置本着“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经济可靠、易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布设。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主设，本项目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得奇产业园内，施工生活区可以利用得奇产业园现有生活区，无需单独布设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布设在厂区南侧靠近围墙处，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735m²，建筑物主体建设完工后，建设为厂区内部道路和厂区绿化。



图 1.3-1 施工生产区位置图

(2) 施工道路

项目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得奇产业园内，厂区东侧为得奇园区已建混凝土硬化道路，交通便利，能满足施工期运输车辆通行和施工机械

通行要求，本次不再新增场外临时施工道路。

(3)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临时堆土场布设于厂区内地，共布设 2 处临时堆土场，总占地面积为 2450m^2 ，堆土量为 2823m^3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堆土场未采取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建议业主下一步补充临时防护措施。

表 1.3-1 临时堆土场情况表

堆土场	面积 (m^2)	堆高 (m)	堆土量 (m^3)	备注
1#堆土场	1620	1.4	1744	堆放位置为 C36 车间，堆放时间为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2#堆土场	830	1.6	1079	堆放位置为辅助用房、泵房及消防水池，堆放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
小计	2450		2823	



图 1.3-2 临时堆土场位置图

(4) 施工用水、电及通讯

施工用水由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内供水管网引入；施工用电由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线路引入；通讯利用项目区已有的通讯网路或移动通讯

网络。项目不另行新增征地。

1.3.2 施工工艺

(1) 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物、管线基础挖填。土石方开挖从上至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采取反铲大开挖、人工清理与修坡相结合的方式，随时做成一定的坡度以利泄水，减少了裸露土壤面积，有利于控制水土流失；土方回填时，采取分层回填，用振动式压路机压实，并在填筑过程中严格控制碾压强度、碾压遍数、土壤最佳含水量，同时对填挖交界的过渡地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2) 绿化工程

在主体工程完成之后，即进行绿化工作，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完，对规划绿化地进行场地清理、回铺表土和微地形平整后，采用乔灌木和草分层搭配种植，其中，乔灌木采用穴植方式，种草采用撒播方式，树草种尽量选用本地适生树种和景观树种。绿化工程需选择当地树草种，以利于植物的成活和生长，在场平施工前，应剥离表层土在区内临时堆放备用。

(3) 雨季施工方案

①施工管理部门应与当地气象、水文部门取得联系，掌握天气变化，雨天、河流洪水及流速等有关情况，随时通报各施工作业队。

②根据雨期施工的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合理进行施工安排；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③计划安排工期应尽量避免大雨、暴雨天气施工。

④做好现场排水工作；做好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防雨工作，制定现场房屋、设备的排水防雨措施；备足排水需用的水泵及有关器材，准备适量的塑料布、油毡等防雨材料。

⑤做好基坑、道路排水，确保雨季道路循环畅通，不淹不冲、不陷不滑。

⑥施工及生产区内，事先填筑平整。各种构件、机具、模板等存放场地以及钢筋、水泥、木工加工的生产场地，分层碾压密实，严禁积水。

⑦基础工程应开设排水沟、基槽、坑沟等，雨后积水设置防护栏和警告标志，超过 3.0m 的基槽坑井设支撑；一切机械设备设置在地势较高、防潮避雨的地方，要搭设防雨棚。

1.3.3 施工进度安排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1.4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4hm²，均为永久占地 1.6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

项目占地情况见表 1.4-1。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占地情况表			单位：h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	
主体工程区	1.64	0	工业用地	1.64
临时堆土区	(0.25)	0	(0.25)	(0.25)
施工生产区	(0.07)	0	(0.07)	(0.07)
合 计	1.64 (0.32)	0	1.64 (0.32)	1.64 (0.32)

注：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位于主体工程区范围内，面积重复计算、核除。

1.5 土石方平衡

项目土石方量：挖填方总量 10668m³，挖方 5334m³，填方 5334m³，无借方、余方。

(1) 表土平衡

项目场地平整由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统一完成，进场后无表土可剥离，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保护。

(2) 一般土石方平衡

土石方开挖 5334m³, 土石方回填 5334m³。

其中：

①主体工程区土石方开挖 5169m³, 土石方回填 5063m³。

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 1484m³, 土石方回填 2621m³。

建筑物基础：土石方开挖 1903m³, 土石方回填 879m³。

管线：雨、污水管网基础开挖 1640m³, 基础回填 1421m³; 通讯、电力管网基础开挖 142m³, 基础回填 142m³。

②临时堆土区：主体工程区调入土石方 3084m³ 临时堆放于临时堆土区，用于主体工程区回填。

③施工生产区：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 165m³, 土石方回填 271m³。

表 1.5-1 土石方量总平衡表 单位：m³

项目单元	挖方量	填方量	调入方量及来源		调出方量及去向		借方量及来源		余方量及去向	
①主体工程区	5169	5063	2823	②	2929	②③				
②临时堆土区	0	0	2823	①	2823	①				
③施工生产区	165	271	106	①						
合计	5334	5334								

表 1.5-2 已实施土石方量平衡表 单位：m³

项目单元	挖方量	填方量	调入方量及来源		调出方量及去向		借方量及来源		余方量及去向	
①主体工程区	3107	1844	1167	②						
②临时堆土区	0	0	2823	①	1167	①				
③施工生产区	165	271	106	①						
合计	3272	2115								

表 1.5-3 待发生土石方量平衡表 单位：m³

项目单元	挖方量	填方量	调入方量及来源		调出方量及去向		借方量及来源		余方量及去向	
①主体工程区	2062	3219	1656							
②临时堆土区	0	0	2823	①	1656	①				
③施工生产区	0	0								
合计	2062	3219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移民）。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水土保持法限制性规定评价

表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限制性规定评价表

序号	一般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符合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选址选线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符合

（2）安徽省水保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要求，对本工程是否存在制约性因素进行分析评价，具体分析评价见表 2.1-2。

表 2.1-2 根据安徽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表

序号	安徽省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本项目	分析评价结论
1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本工程选址选线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符合

（3）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对本项目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如下：

表 2.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基本规定评价表

约束性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当避让水	本工程选址选线不在水土流失重点	符合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的植物保护带。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的植物保护带。	符合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约束性规定, 建设方案是否满足对技术标准的约束性规定评价详见表2.1-4。

表 2.1-4 工程建设方案评价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本项目	评价
1	公路、铁路工程在高填深挖路段, 应采用加大桥隧比例的方案, 减少大填大挖; 填高大于 20m, 挖深大于 30m 的, 应进行桥隧替代方案论证; 路堤、路堑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 应采用植物防护或工程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 注重景观效果, 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本项目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提高了植被建设标准, 注重了景观效果, 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符合
3	山丘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 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优化方案, 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公路、铁路等项目填高大于 8m 宜采用桥梁方案; 管道工程穿越宜采用隧道、定向钻、顶管等方式; 山丘区工业场地宜优先采取阶梯式布置。 2)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3)宣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 4)提高植物措施标准, 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2 个百分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严禁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弃土场。	不增设弃土场。	符合
---	---------------------------------------	---------	----

(5) 与生态敏感区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6) 制约性因素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选址不存在限制性因素，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了工程占地、加强了工程管理、优化了施工工艺，有效控制了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制约性因素。本工程主体设计较为科学地考虑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的要求，为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创造了条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经济发展要求、功能定位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可行。

根据上述对项目选址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主体工程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弃渣场。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4hm^2 ，均为永久占地。

3.2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

园、重要湿地，项目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内，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故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3.3 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达到以下水土流失防治的基本目标：

- ①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②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
- ③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④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工程位于城市区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土壤流失控制比指标适当调整，本方案设计水平年达到的具体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通过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水土保持功能得到恢复，本方案确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允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通过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有效的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在方案实施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背景值 $7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之下，本方案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方案确定渣土防护率为 97%。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进场前，郎溪经济开发区已经进行了场地平整，表土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保护，本方案不单独设置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方案确定表土保护率为 98%。

林草覆盖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资发[2008]24 号)第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本方案确定表土保护率为 1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至设计水平年）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一览表

防治目标	标准规定		按干旱程度修正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地形修正	按项目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	/	/	/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	/	/	+0.1	-	1.0
渣土防护率 (%)	95	97	/	/	/	/	95	97
表土保护率 (%)	92	92	/	/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	/	/	/	-	98
林草覆盖率 (%)	-	25	/	/	/	-15	-	10

4 水土流失预测

根据安徽省 2022 年水土保持公报，郎溪县水土流失状况，见表 4.1-1。

本项目区所属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

为主，表现形式主要为面蚀（片蚀），其次为沟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根据现场地形，土壤及植被状况估测，项目区各分区水土流失现状侵蚀模数平均 $7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表 4.1-1 郎溪县水土流失现状表

侵 蚀 强 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 例 (%)	占总面积比例 (%)
微度侵蚀面积 (km^2)	1026.96		92.94
流失面积 (km^2)	轻度	72.69	6.58
	中度	2.60	0.24
	强度	1.82	0.16
	极强度	0.89	0.08
	剧烈	0.04	0.00
	小计	78.04	7.06
总面积 (km^2)	1105		100

4.1 水土流失分析

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基础施工活动，扰动原地貌、改变地表土壤结构，形成裸露面，使原地表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土壤侵蚀强度较建设前明显增加。

（2）项目区建筑物基础、管线开挖临时堆土结构松散，表层裸露，受降雨和地面径流冲刷，易产生水土流失。

（3）施工中大量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区，对工程区地表扰动和损坏，也是加剧水土流失的重要因素。

4.2 水土流失量预测

（1）预测单元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将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划分为3个预测

单元，施工期涉及面积 1.64hm^2 ，自然恢复期涉及面积 0.16hm^2 。各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面积预测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各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面积预测汇总表

序号	预测单元	施工期扰动面积 (hm^2)	自然恢复期面积 (hm^2)
1	主体工程区	1.64	0.16
2	临时堆土区	(0.25)	0
3	施工生产区	(0.07)	0
合计		1.64 (0.32)	0.16

注：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位于主体工程区范围内，面积重复计算、核除。

(2) 预测时段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以及各单项工程施工时段，结合项目区降雨季节等，划分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因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位于主体工程区范围内，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不再单独预测。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施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故确定本方案水土流失预测时段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根据主体工程中各单项工程的实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预测时段详见表 4.2-2。

表 4.2-2 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一览表

序号	预测单元	施工进度	预测时段 (a)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主体工程区	2023.6—2024.6	1	2
2	临时堆土区	/	/	/
3	施工生产区	/	/	/

4.3 土壤侵蚀模数

(1) 地表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确定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以及向当地水利部门和群众了解情况，加之对现场踏勘、

调查，同时参考临近地区的相关监测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该区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7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属微度侵蚀区。

(2) 地表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确定

一、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公式

$$M_{yd}=100RK_{yd}L_yS_yBET$$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 \cdot \text{mm}/(\text{hm}^2 \cdot \text{h})$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投影面积， hm^2 ；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K —土壤可蚀因子，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h}/(\text{hm}^2 \cdot \text{MJ} \cdot \text{mm})$ ；

N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二、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公式

$$M_{yz}=100RKL_yS_yBET$$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 \cdot \text{mm}/(\text{hm}^2 \cdot \text{h})$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投影面积， hm^2 ；

K —土壤可蚀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表 4.3-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过程

序号	项目	因子	公式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M_{yd}	$M_{yd}=100RK_ydL_yS_yBET$
2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R=0.067Pd1.627$
2.1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Pd	多年平均降水量
3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K_{yd}	$K_{yd}=NK$
3.1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因子增大系数	N	取 2.13
3.2	土壤可蚀因子	K	参考 SL773-2018 附录 C, 本项目取 0.0035
4	坡长因子	L_y	$L_y=(\lambda/20)m$
4.1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坡长度 m	λ	$\lambda=\lambda_x \cdot \cos \theta$
4.2	计算单元斜坡长度 m	λ_x	斜坡长度
4.3	坡长指数	m	根据坡度确定
4.4	计算单元坡度°	θ	计算单元坡度
5	坡度因子	S_y	$S_y=-1.5+17/[1+e(2.3-6.1sin \theta)]$
5.1	计算单元坡度	θ	实际坡度
6	植被覆盖因子	B	根据实际情况，参考 SL773-2018 取值
7	工程措施因子	E	非农地
8	耕作措施因子	T	非农地

表 4.3-2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结果

分区	R	K_{yd}	L_y	S_y	B	E	T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主体工程区	8662.07	0.007455	1.27	0.52	0.253	1	1	2214.37

表 4.3-3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过程表

序号	项目	因子	公式
1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	M_{yz}	$M_{yz}=100RKL_yS_yBET$

	壤侵蚀模数		
2	降雨侵蚀力因子	R	R=0.067Pd1.627
2.1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Pd	1630.3mm
33	土壤可蚀因子	K	参考 SL773-2018 附录 C, 本项目取 0.0035
4	坡长因子	L _y	L _y = (λ /20)m
4.1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坡长度 m	λ	λ = λ _x ·cos θ
4.2	计算单元斜坡长度 m	λ _x	斜坡长度
4.3	坡长指数	m	根据坡度确定
4.4	计算单元坡度°	θ	计算单元实际坡度
5	坡度因子	S _y	S _y =-1.5+17/[1+e(2.3-6.1sin θ)]
5.1	计算单元坡度	θ	计算单元实际坡度
6	植被覆盖因子	B	0.119
7	工程措施因子	E	非农地
8	耕作措施因子	T	非农地

表 4.3-4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计算结果

分区	R	K	L _y	S _y	B	E	T	侵蚀模数 t/(km ² ·a)
主体工程区	8662.07	0.0035	0.58	0.52	0.119	1	1	750.12

(3) 地表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确定

表 4.3-5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表

序号	分 区	扰动后侵蚀模数取值 [t/ (km ² · a)]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主体工程区	2214.37	750.12

4.4 预测结果

(1) 预测方法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土壤流失量, t;

i——预测单元(1, 2, 3, …, n-1, n);

j——预测时段, j=1, 2, 3, …, n-1, n;

F_{ji}——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km²);

M_{ji}——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km².a;

T_{ji}——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2) 调查、预测成果

①已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合同类项目侵蚀模数经验值以及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降雨情况，本工程前期施工已造成水土流失预测总量为 18.15t，其中背景流失量 5.74t，新增流失量 12.41t。

表 4.4-1 施工期已经造成水土流失量预算成果表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侵蚀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背景值 (t/km ² •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 a)	侵蚀时间 (年)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	1.64	700	2214.37	0.5	5.74	18.15	12.41
	小计					5.74	18.15	12.41
合计	施工期	1.64				5.74	18.15	12.41
	小计					5.74	18.15	12.41

②后续建设水土流失预测情况

根据前述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确定的预测参数以及各施工单元水土流失面积，对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预测。通过预测可得，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预测总量为 20.55t，其中背景流失量 7.98t，新增流失量 12.57t。

表 4.4-2 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预算成果表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侵蚀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背景值 (t/km ² •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 a)	侵蚀时间 (年)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	1.64	700	2214.37	0.5	5.74	18.15	12.41
	自然恢复期	0.16	700	750.12	2	2.24	2.40	0.16
	小计					7.98	20.55	12.57
合计	施工期	1.64				5.74	18.15	12.41
	自然恢复期	0.16				2.24	2.40	0.16
	小计					7.98	20.55	12.57

(3)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①水土流失类型

水土流失类型包含水力侵蚀、重力侵蚀、风力侵蚀，本项目位于南方红壤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232mm，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②水土流失危害范围

水土流失的危害十分严重，将造成土地资源的破坏，导致生产环境恶化，生态平衡失调，水灾旱灾频繁，具体危害如下：

影响主体工程建设：主体工程施工形成的开挖面大面积的裸露，如果没有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遇到强降雨时，开挖面容易造成沟蚀、面蚀，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和建筑施工，一旦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可能对主体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甚至危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影响周边水系：施工开挖过程造成土体松散，土石方易被雨水冲刷带走，进入附近河流、湖泊等水体，造成河道堵塞、水体污浊等问题，给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破坏区域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一旦造成水土流失，势必要改变项目地的地貌形态，破坏植被，造成项目地与周边生态景观不协调的后果。

③水土流失危害程度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水土流失危害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水力侵蚀危害程度采用抗蚀年限或植被自然恢复年限进行划分。可分为微度、轻度、中度、重度和极度五个等级。项目区土壤流失程度为微度。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本项目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是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施工期土壤侵蚀强度大，应采取有效的临时防护水土保持措施（苫盖、临时排水等），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根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特点及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的原则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其占地面积和性质具体详见下表。

表 5.1-1 防治分区划分表

分区	面积 (hm ²)	备注
主体工程区	1.64	建设内容：新建 C35 车间、C36 车间、辅助用房、泵房及消防水池等建筑物；配套建设厂区内部道路、绿化、停车场地、雨污水管网、通讯设备等辅助工程。
临时堆土区	(0.25)	建设内容：临时堆土场布设于厂区内侧，共布设 2 处临时堆土场，其中临时堆土场 1 为 C36 车间，临时堆土场 2 位于辅助用房建设位置。
施工生产区	(0.07)	建设内容：施工生产区布设在厂区南侧靠近围墙处，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735m ² 。
小 计	1.64 (0.32)	

注：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位于主体工程区范围内，面积重复计算、核除。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在对主体工程设计的分析评价基础上，结合工程现状和主体工程设计已界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根据不同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单项工程建设特点和已有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按照局部与整体、单项与综合、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和各自地形地貌、地质、土质等特点，包括工程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雨水管网（含雨水检查口）★；

植物措施：乔-灌-草结合绿化★；

临时措施：密目网临时苫盖。

2、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临时苫盖、袋装土临时拦挡、临时土质排水沟、临时土质沉砂池。

3、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注：“★”表示主设已设计，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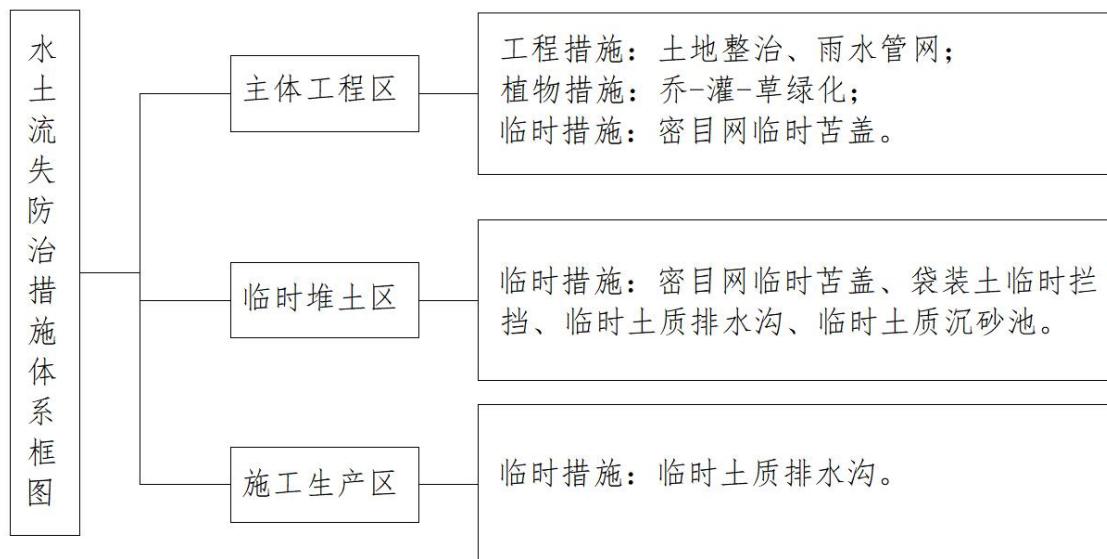


图 5.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确定工程排水工程为 1 级，植物措施为 1 级。

5.4 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主体工程结束后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面积为 0.16hm^2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4 月。

雨水管网：沿道路布设的雨水管网 606m，雨水管采用 DN300~DN500

埋地塑料管，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2 月~4 月。

②植物措施：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景观绿化区域进行乔-灌-草绿化 1642m^2 ，其中乔木 18 棵、灌木 42 棵、草皮 1642m^2 ；树种可选香樟、白玉兰、栾树、红叶石楠球、金边黄杨、金森女贞、草坪等。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5 月~6 月。

③临时措施：施工期，基础开挖后临时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 244m^2 。实施时段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2）临时堆土区

①临时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基础开挖后临时堆土未采取任何临时防护措施，本方案将补充部分临时防护措施。对裸露的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面积为 2500m^2 。1#临时堆土场四周布设袋装土拦挡，拦挡 54m；袋装土拦挡外侧布设临时土质梯形排水沟 54m，尺寸为上底 0.8m、下底 0.4m、深 0.4m；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土质沉砂池 1 座，尺寸为 $1.6\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6\text{m}$ 。实施时段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3）施工生产区

①工程措施：

临时措施：施工生产区东侧布设临时土质梯形排水沟 86m 连接临时堆土区沉砂池，尺寸为上底 0.8m、下底 0.4m、深 0.4m。实施时段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表 5.4-1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分区	单位	数量
工程措施	1.1	主体工程区		
	1.1.1	土地整治	hm^2	0.16
	1.1.2	雨水管网	m	606

临时措施	2.1	主体工程区		
	2.1.1	乔-灌-草绿化	hm ²	0.16
	3.1	主体工程区		
	3.1.1	密目网临时苫盖	m ²	244
	3.2	临时堆土区		
	3.2.1	密目网临时苫盖	m ²	2500
	3.2.2	袋装土拦挡	m	54
	3.2.3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54
	3.2.4	临时土质沉砂池	座	1
	3.3	施工生产区		
	3.3.1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86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6.1 编制说明

(1) 编制原则

- ①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计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中；
- ②主要材料价格及工程措施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
- ③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第 1 季度；
- ④树草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列；
- ⑤采用水利部规定的编制方法，即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费用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费用构成；
- 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根据实际工程量计列。

(2) 编制依据

- ①《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 号)；
- ②《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4]160 号)；
- ③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总〔2016〕132 号）；

- ④《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皖水建〔2016〕1105号文);
- 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 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 ⑦《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19〕470号文);
- (3) 编制方法
- 1) 价格水平年
方案价格水平年采用2023年第1季度。
- 2) 基础单价
①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与采用水土保持定额。
②材料预算价格
根据主体工程材料分析价格取定。
③电、水预算价格
与主体工程取值相同。
- ④绿化树苗、草籽
按市场价加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算。
- ⑤施工期融资利息
按有关规定,水保工程暂不计人。
- 3)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计算；
-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费率计算；
-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计算；
-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计算。

4) 其他费用标准

①临时工程

临时措施费用由临时防护工程费和其它临时工程费组成。临时防护费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其它临时工程按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费用之和的 2.0%计列。

②独立费用

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项目总占地 1.64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面积 1.64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2 万元。

6.2 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 17.6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61 万元，植物措施 4.69 万元，临时措施 0.75 万元，独立费用 2.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表见表 6.2-1。

表 6.1-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主设及现状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合计
		建安工程费	林草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	8.61	8.61
一	主体工程区					0	8.61	8.61
二	临时堆土区					0	0	0
三	施工生产区					0	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4.69	4.69
一	主体工程区					0	4.69	4.69
二	临时堆土区					0	0	0
三	施工生产区					0	0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75	0	0.75
一	主体工程区					0.05	0	0.05
二	临时堆土区					0.64	0	0.64
三	施工生产区					0.06	0	0.06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0	2.30	2.30
一	建设管理费					0	0	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0	0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0	1.50	1.5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	/	/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0	0.80	0.80

	一～四部分					0.75	15.60	16.35
	水土保持设施 补偿费					1.312	0	1.312
	水土保持工程 总投资					2.062	15.60	17.662

6.3 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区面积 1.64hm^2 , 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治理措施,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合计 1.62hm^2 , 其中植物防护措施面积 0.16hm^2 , 工程防护措施面积 0hm^2 ,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48hm^2 , 可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16.24t , 渣土防护总量为 2823m^3 。

表 6.3-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参数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 面积 (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水面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	0.16	0.16	1.48	0	1.64	
临时堆土区	0	0	0	0	0	(0.25)	
施工生产区	0	0	0	0	0	(0.07)	
合计	0	0	0	1.48	0	1.64	

注：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位于主体工程区范围内，面积重复计算、核除。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本方案工程建设区具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覆盖（除永久建筑物）面积, 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目标值及设计达到值情况详见表 6.3-2。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验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方案合理性的一个重要指标, 也是衡量水土保持工程是否可行的主要指标。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330\text{t/km}^2 \cdot \text{a}$ 以下。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2, 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开发产

生的水土流失。

(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渣土防护率目标值及设计达到值情况详见表 6.3-2。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与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防治责任区范围内可恢复植被面积百分比，本工程林草植被恢复率见表 6.3-2。

(6) 林草覆盖率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面积占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百分比，本工程林草覆盖率达到标准，见表 6.3-2。

表 6.3-2 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分析汇总表

六项指标	目标值	设计依据		单位	数值	设计达到值	评价
		数据项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62	98.8%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500	1.52	达标
		治理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30		
渣土防护率	97%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278	98.2%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282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量		万 m ³	/	/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164	98.8%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166		
林草覆盖率	10%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164	10%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1.64		

(2) 生态效益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能减轻泥沙对周边渠道的淤积，美化环境，延长工程寿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